**附表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第**  **二**  **联**  **退**  **备**  **案**  **机**  **构**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其它机构（请说明：） |
| **主要经营**  **范围** |  |
| **备案类别** | □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
| **跨境业务** | □B股经纪  □跨境证券经纪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跨境并购  □跨境信托  □跨境结构性产品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  □其它（请说明：） |
| **境内业务** |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境内外汇买卖  □其它（请说明：） |
| **外汇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